

流動性覆蓋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3)		貨幣：(港幣百萬元)	
披露基礎：綜合 / 非綜合 / 香港辦事處(刪去不適用者)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b>A. 優質流動資產</b>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45,229
<b>B. 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30,513	17,830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4,075	1,704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26,091	12,609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存款	70,347	3,517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42,141	72,087
7	營運存款	0	0
8	第7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34,657	64,603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7,484	7,484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7,296	5
11	額外規定，其中：	109,784	14,628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4,163	4,163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0	0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05,621	10,465
15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1,785	12,205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49,332	3,019
17	現金流出總額		119,774
<b>C. 現金流入</b>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692	1,767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48,562	86,616
20	其他現金流入	5,225	4,892
21	現金流入總額	156,479	93,275
<b>D. 流動性覆蓋比率</b> <span style="float: right;">經調整價值</span>			
22	HQLA總額		45,229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34,036
24	LCR (%)		137.5%

於「流動性狀況申報表」(MA(BS)1E)的對應項目
第2(I)部A節第4項(-第6項，如適用)
第2(I)部B節第1+2+3+4項
第2(I)部B節第1(a)+2(a)+3(a)+4(a)分項
第2(I)部B節第1(b)+2(b)+3(b)+4(b)分項
第2(I)部B節第1(c)+2(c)+3(c)+4(c)分項
第2(I)部B節第5+6+7項
第2(I)部B節第5(a)+5(b)分項
第2(I)部B節第6(a)(i)+6(a)(ii)+6(b)分項
第2(I)部B節第7項
第2(I)部B節第8+9項
第2(I)部B節第10至19項
第2(I)部B節第10+11+12+13+14+15+16項
第2(I)部B節第17+18項
第2(I)部B節第19項
第2(I)部B節第20+22項
第2(I)部B節第21項
第2(I)部B節第23項
第2(I)部C節第1+2+3項
第2(I)部C節第4+8項
第2(I)部C節第5+6+7+9+10項
第2(I)部C節第11項
第2(I)部A節第7項
第2(I)部B節第23項-第2(I)部C節第12項
第2(I)部D節

\* 第1類機構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30A、51A或103A條(以適用者為準)披露其流動性資料時，必須使用本標準披露模版。有關填寫本模版的指示(包括個別披露項目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隨附的填報指示。